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含三重一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管理制度，保基金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二章 重大事项范围

第三条 基金会以下重大事件，应当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 （一）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本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本基金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应当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 （一）召开理事会，决议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改章程等事项的；

(二) 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

(三)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四)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五) 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第五条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基金会理事会：

(一) 制定、修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

(二) 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的；

(三) 开展重大业务活动、重大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活动的；

(四) 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五) 涉及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的；

(六) 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七)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六条 基金会发生本制度第三条所列重大事件的，应当即时报告北京市民政局。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基金会开

展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至第（七）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应按照《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第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一）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分级负责制度；

（二）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一般事故要及时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第四章 报告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由秘书处统筹。各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按要求填写“重大事项报告表”，记录报告时间、事项、内容、报告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需要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的事项，填写《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报告重大事项，必要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离岗教育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第 8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